

欧盟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的二元体系及对中国的启示

何其生 杨冰冰

摘要：在欧盟布鲁塞尔体系中，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分别受“判决的自由流动”和“司法的和谐运作”两大司法理念指导，旨在避免判决冲突和判决不一致这两种判决不可调和的风险。平行诉讼的认定坚持实质标准，采用三要素逐一判断，要求两个诉讼的当事人、诉因、诉讼目的均相同，其中诉讼目的的认定须经请求事项、诉讼请求、诉讼目的、核心争点四个步骤。关联诉讼的认定秉持宽松解释立场，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对抗过程，要求两个诉讼存在共同争点。对于中外并行的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仅用“同一纠纷”等来模糊指代，并没有明确区分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未来我国法院可以考虑对并行诉讼进行类型化处理，并借鉴要素识别路径和风险判定路径来分别认定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

关键词：平行诉讼；未决诉讼；关联诉讼；布鲁塞尔条例；同一纠纷

[中图分类号] D925.1; D99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5) 06-0001-22

引言

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问题已然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目前，政府间国际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CCH）管辖权项目（Jurisdiction Project）即将进入外交谈判^{〔1〕}，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是谈判的核心议题^{〔2〕}。此外，2004年《美国法学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跨国民事诉讼原则》（ALI/UNIDROIT Principles of Transnational Civil Procedure）、2006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未决诉讼规则与既判力与仲裁的建议》（ILA Recommendations on Lis

【作者简介】何其生，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冰冰，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际私法视域下中国法域外适用的制度构建研究”（项目批准号：20&ZD202）。

〔1〕海牙管辖权项目专家组2021年完成论证工作，并进入工作组阶段；2025年10月，工作组完成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拟于2026年进入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谈判阶段。目前，公约草案的名称为Draft of The Provisions on Parallel Proceedings and Related Actions for Future Discussion。

〔2〕在海牙管辖权项目草案中，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有明确区分，二者分别适用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草案第3条第1款第1项定义了平行诉讼，指相同当事人就相同标的在不同缔约国的法院进行的诉讼。第2项定义了关联诉讼，指在不同缔约国法院进行，至少部分当事人相同或相关，案件事实的全部或重要部分来源于同一或同一系列交易或事件，包含一个或多个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且由于诉讼程序的分离这些问题将造成不可调和结果或判决的潜在风险，除平行诉讼以外的诉讼。

Pendens and Res Judicata and Arbitration)、2021 年《欧洲法律研究所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欧洲民事诉讼示范规则》(ELI/UNIDROIT Model European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下称《ELI/UNIDROIT 规则》)也都对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有所涉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编也明确了协调管辖权国际冲突、减少平行诉讼的基本立场。不过,2023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 280 条“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应如何理解仍有诸多疑问,例如第 280 条与第 300 条、第 302 条“同一纠纷”的内涵有无差别,“同一纠纷”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 号,下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47 条“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三同说的关系,“同一纠纷”与“纠纷事项”及案由制度的关系,以及如何在跨国民商事诉讼背景下认定“同一纠纷”等。

目前,我国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关联诉讼”的概念及规则,“平行诉讼”一语指代不明容易引发歧义。考虑到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的区分处理是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亟须厘清相关概念并明确平行诉讼与关联诉讼的认定标准。鉴于欧洲布鲁塞尔体系的规则发展较为成熟,同时考虑到海牙管辖权项目中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的定义分别吸纳了欧洲法院判例法中的“核心争点”和“不可调和判决的风险”这两个关键概念,因此,系统研究布鲁塞尔体系的认定标准,能为我国涉外民事诉讼法的适用问题提供借鉴,同时更好把握当前跨国民商事诉讼的发展趋势,助力我国参与海牙管辖权项目的谈判。

一、布鲁塞尔体系下并行诉讼的规制理念与自由裁量权

我国对“平行诉讼”概念的使用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平行诉讼即《民事诉讼法》第 280 条与第 281 条的适用对象,要求两个诉讼构成“同一纠纷”;广义的平行诉讼指两个案件在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同时进行审理的情形。

布鲁塞尔体系调整的对象是并行诉讼(*concurrent proceedings*),其规则体系中区分了未决诉讼(*lis pendens*)和关联诉讼(*related actions*)。未决诉讼又称待决诉讼,拉丁语含义是“诉讼进行中”,英语中常表述为“悬而未决”(pending)。未决诉讼与平行诉讼(*parallel proceedings*)在名称上虽有不同,但指代的对象基本相同,并且都要求两个诉讼具备某种程度的同一性。二者在名称上的差异,主要源于立场和角度的不同。平行诉讼概念更多是从当事人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认为平行诉讼是原告行使诉讼权利的必然结果,平行诉讼产生的问题只能以例外规则加以解决。未决诉讼概念则是站在审判者立场上,讨论的是均有合格管辖权而产生管辖权积极冲突时法院和法院之间如何分配管辖权,以减少诉累、避免判决冲突的风险。⁽³⁾

由于立场不同,平行诉讼规则的出发点是肯定原告诉权,原则上允许诉讼并行;而未决诉讼

(3) 肖凯:《国际民事诉讼中未决诉讼问题比较研究》,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 4 卷,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70 页。

规则贯彻一事不再理，原则上限制诉讼并行。一事不再理原则发轫于古罗马法诉权消耗的法理。所谓“诉权消耗”，是指所有诉权都会因诉讼系属而消耗，对同一诉权或请求权，不允许二次诉讼系属。其中，诉讼系属是指诉讼存在于法院的事实状态，即特定当事人之间的特定请求已在某个法院起诉，现存在于法院而成为法院应当终结诉讼事件之状态。^{〔4〕}因此，未决诉讼有时也称作异地诉讼系属（*lis alibi pendens*），其含义是“正在其他地方诉讼中”，英语中常表述为“一诉悬于他处”（*a suit pending elsewhere*）。考虑到目前国际社会更倾向于使用“平行诉讼”这一概念，故下文也使用“平行诉讼”指称布鲁塞尔体系中的“未决诉讼”。

在布鲁塞尔体系中，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是有所区分的，二者分别受“判决的自由流动”（*free circulation of judgments*）和“司法的和谐运作”（*harmonious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两大司法理念指导，处理规则的司法裁量权有明显差异，定义方法遵循了要素识别以及风险判定这两种不同的路径。

（一）并行诉讼的指导理念

1968年布鲁塞尔《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1968 Brussels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下称《布鲁塞尔公约》）的序言开宗明义地指出：“鉴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220条的规定，缔约各方承诺简化法院判决或仲裁庭裁决相互承认和执行的手续，期望切实履行该条款，希望在共同体范围内加强对其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保护，认为为此目的，有必要确定各自法院的国际管辖权，便利判决的承认，并引入一项快速程序以保障判决、认证文书和法院和解协议的执行。”可见，彼时该公约的主要目的是方便和保障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欧盟理事会2000年12月22日第44/2001号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判决承认和执行的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4/2001 of 22 December 2000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下称《布鲁塞尔条例I》）强调确保区域内的自由流动、内部市场的良好运作，旨在统一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判决承认和执行方面的规则。该条例序言第6条和第10条明确提出“判决的自由流动”这个目标。同时，第15条提出，“为了司法的和谐运作，有必要尽量减少并行诉讼的可能性，并确保两个成员国不会作出不可调和的判决。必须有一个清晰而有效的机制来解决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的问题”。可见，对于平行诉讼规则与关联诉讼规则来说，“司法的和谐运作”是与“判决的自由流动”相独立的一个目标。

这两个目标共同指导了并行诉讼规则，但在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上各有侧重。平行诉讼规则更多受判决的自由流动目标指导，规范意图是在管辖权阶段处理判决作出后可能无法得到执行的问题。关联诉讼规则更多受司法的和谐运作目标指导，意在确保成员国内部司法认定的协调统一，推动判决标准趋同。因此，尽管布鲁塞尔体系中的平行诉讼规则与关联诉讼规则都旨在避免判决

〔4〕 刘学在：《略论民事诉讼中的诉讼系属》，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6期，第91页。

不可调和 (irreconcilable), 但侧重不同, 平行诉讼规则只处理避免判决不可调和层面中的判决无法执行问题, 由关联诉讼规则处理其余更广泛的情形, 二者分别对应判决冲突 (conflict) 与判决不一致 (inconsistent) 两种情形。⁽⁵⁾

(二) 并行诉讼的处理方式

并行诉讼规则位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5/2012 号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判决承认和执行的条例 (重订)》(Regulation (EU) No 1215/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2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ast), 下称《布鲁塞尔条例 I (重订)》) 第二章管辖权中的第九节, 第 29 条、第 30 条分别规定了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 处理上遵循先受理法院优先原则, 但也受专属管辖和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优先的限制。根据第 29 条的规定, 在不违反排他性管辖协议的前提下, 若涉及相同诉因、相同当事人的诉讼在不同成员国法院被提起, 则除先受理法院之外的任何其他法院应当依职权中止诉讼, 直至先受理法院确立其管辖权。经受理法院请求, 任何其他受理法院应当毫不延迟地根据相关规定, 告知本院受理日期。若先受理法院的管辖权确立, 则除先受理法院之外的任何其他法院应当拒绝管辖权, 让位于先受理法院。根据第 30 条的规定, 若关联诉讼在不同成员国法院待决, 除先受理法院之外的任何其他法院均可以中止诉讼。若先受理法院尚处于一审程序, 对关联诉讼具有管辖权且其法律允许合并审理, 则经一方当事人申请, 任何其他法院可以拒绝管辖权。多个诉讼联系紧密, 为避免因分别审理而产生不可调和的判决之风险, 适宜合并审理与裁决的, 应视为关联诉讼。

对于成员国之间的并行诉讼, 布鲁塞尔体系遵循先受理法院优先原则。先受理法院优先原则并没有赋予先受理法院实际管辖权, 但赋予了先受理法院一个程序性管辖权, 即确定管辖权的管辖权。⁽⁶⁾ 基于成员国在司法管理中的相互信任原则, 后受理法院不得对先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发表意见。⁽⁷⁾ 在这一原则下, 并行诉讼被假定应当由先受理法院继续审理。

在布鲁塞尔体系中, 平行诉讼规则与关联诉讼规则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后受理法院是否有权不中止诉讼。平行诉讼规则下后受理法院并无裁量权, 适用严格的先受理法院优先原则。《布鲁塞尔条例 I (重订)》第 29 条规定, 由最先受理的法院判断自己是否有管辖权, 其他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若最先受理的法院认定自身有管辖权, 则其他法院“应当”拒绝管辖权, 终止审理。对于关联诉讼, 先受理法院优先原则仍然成立, 但此时后受理法院被赋予了自行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诉讼的自由裁量权。第 30 条规定, 后受理法院“可以”中止诉讼; 如果两个案件能够由先受理法院合并审理, 后受理法院“可以”拒绝管辖权。

(5)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08 – 709.

(6)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09.

(7) Case C-351/89 Overseas Union Insurance Ltd. and Deutsche Ruck Uk Reinsurance Ltd. and Pine Top Insurance Company Ltd. v. New Hampshire Insurance Company [1991] ECR I-3317, paras. 25 – 26.

二、平行诉讼：实质相同的主观要素和客观要素

在布鲁塞尔体系中，平行诉讼规则受判决的自由流动目标指导，制度目的是尽可能在管辖权阶段就排除由于判决冲突而导致不可执行的可能。因此，平行诉讼的认定与判决的既判力紧密相关，包含主观要素“当事人”和客观要素“诉讼标的”两个方面，对应既判力的主观范围和客观范围。^{〔8〕}各成员国对“诉讼标的”内涵的理解不同，为此欧洲法院经由判例明确“诉讼标的”包括“诉因”和“诉讼目的”两个方面。平行诉讼的认定是对各要素同一性逐一认定的过程，两个诉讼的“当事人”“诉因”“诉讼目的”均相同的，才构成平行诉讼。

（一）判决自由流动目标指导下的构成要素

1. 平行诉讼与判决冲突的关系

避免冲突判决是早期国际社会意图削减平行诉讼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平行诉讼在结果上将导致就同一纠纷存在多个判决。倘若判决仅在各自的原审国执行，那没有什么问题，但当一国作出的判决需要在另一国承认和执行，或者多个国家作出的判决需要在同一个第三国承认和执行时，就会产生问题。根据既判力，一国作出或承认的判决，对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具有羁束力，当事人不得再行诉讼，法院也不得作出内容相抵触的判决。因此，一国先作出判决或者已经承认某一外国法院判决后，就不可能再承认平行诉讼产生的冲突判决。在上述情形中，不被承认的另一份判决，就产生了三个方面的不利影响：一是判决作出国的司法权未能得到实现和尊重；二是削弱了判决的流通性；三是有损当事人得到一份可执行判决的合理预期。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限制平行诉讼的理想手段就是对冲突判决效力的不予认可。这种方式既不减损各国的管辖权，又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当事人发起平行诉讼的行为。^{〔9〕}但在布鲁塞尔体系中，判决的自由流动是一个重要的目标，“诉诸冲突判决不予承认规则本身就被视为需要避免的问题”。^{〔10〕}欧盟需要用更有效的方式从源头上解决问题，遂将阶段前置，意图在平行诉讼的受理环节避免冲突判决的产生。欧洲法院也多次强调平行诉讼规则具有预防性作用，“旨在尽可能从一开始就排除出现不予承认的可能性”。^{〔11〕}

判决冲突是指判决的法律效果（legal effects）相互排斥，法律效果排斥的前提是法律目标相

〔8〕 诉的构成的二要素说基于诉的主体和客体两方面的要求，拆分出主观要素和客观要素。各国对主观要素的理解都是“当事人”，但对客观要素的理解则有不小差异，例如德国的“诉讼标的”（Streitgegenstand），美国的“请求”（claim）、“争点”（issue），英国的“诉因”（cause of action）。

〔9〕 Louise Ellen Teitz, *Tying Parallel Proceedings to Judgment Recognition: Harmonizing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56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399, 414 (2023).

〔10〕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10;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para. 8.

〔11〕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para. 8; Case C-351/89 Overseas Union Insurance Ltd. and Deutsche Ruck Uk Reinsurance Ltd. and Pine Top Insurance Company Ltd. v. New Hampshire Insurance Company [1991] ECR I-3317, para. 16.

同。可见，界定平行诉讼的关键在于两个诉讼的法律目标相同。因此，《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的评注者对平行诉讼的定义是，平行诉讼规则调整的是在法律上相同（legally congruent），即具有相同的法律目标（legal objective）因此可能导致竞争性（competing）的命令或裁决的两个诉讼。^{〔12〕}

2. 平行诉讼的构成要素与审查顺序

平行诉讼规则与判决承认执行规则的联动关系，要求平行诉讼的定义与既判力的范围保持一致。在 Weber 案中，佐审官（Advocate General）Jääskinen 提出，平行诉讼规则实际上是先受理法院未来作出的判决之既判力规则的一种提前形式。^{〔13〕} 其在 Purucker 案中更进一步指出，与既判力一样，平行诉讼也必须从主观和客观的角度进行分析，就主观层面而言，平行诉讼和既判力一样，通常仅限于涉及相同当事人的诉讼；就客观层面而言，平行诉讼必须按照与既判力的客观范围相同的考虑来确定，即考虑避免冲突判决的需要。^{〔14〕} 就既判力的客观范围而言，既判力一般只及于判决主文，判决主文是指法院以诉讼标的为内容作出的判决结论。^{〔15〕}

因此，在构成要素上，根据既判力的主观范围推导出平行诉讼要求两个诉讼的当事人相同，根据既判力的客观范围推导出两个诉讼的诉讼标的相同。关于诉讼标的，不同理论有不同表述。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的不同语种文本中也遵循各自语言的惯例使用了不同要素。例如，英文文本是“诉因”，德文文本是“诉讼标的”，意大利文本是“目的”（oggetto）和“根据”（cause），法文文本是“目的”（objet）和“根据”（cause）。

鉴于不同文本应作一致解释，欧洲法院认为德文文本的“诉讼标的”、英文文本的“诉因”也应被解释为“目的”和“根据”两要素。^{〔16〕} 判例法明确以当事人、诉因、诉讼目的（object of the action）三要素认定平行诉讼。就英文文本的解释问题，欧洲法院仍使用“诉因”对应“根据”，将“诉因”解释为“作为诉讼基础的事实与法律规则”（the facts and the rule of law relied on as the basis of the action）；另使用“诉讼目的”对应“目的”，指“诉讼所期望达到的最终目标”（the end the action has in view）^{〔17〕}。

“诉因”包括事实基础和法律基础两个维度。在合同纠纷中，这两个维度一般不予拆分，主要考虑请求所依据的是否为同一份合同。在非合同纠纷中，所谓“作为诉讼基础的法律规则”，是指法律规则的性质应当相同。例如，受害人对船舶所有人提起的损害赔偿之诉以非合同责任的法律为基础，船舶所有人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则是基于国际公约及实施该公约的荷兰法律，法院

〔12〕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09.

〔13〕 Case C-438/12,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Jääskinen delivered on 30 January 2014, ECLI:EU:C:2014:43, para. 49.

〔14〕 Case C-296/10 View of Advocate General Jääskinen of 4 October 2010 [2010] ECR I-11163, paras. 74-76.

〔15〕 江伟、肖建国：《论既判力的客观范围》，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4期，第37页；刘水莲：《诉讼标的与既判力关系之研究》，载《法制与社会》2014年第13期，第112页。

〔16〕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para. 14;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 38.

〔17〕 也有学者将其翻译为“诉讼最终的结果”，参见张淑娟：《论国际诉讼竞合的认定》，载《杭州商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第60页。

审查的法律争点不同,因此两个诉讼不具有相同诉因。⁽¹⁸⁾至于法律规则的来源则没有影响,一个诉讼依据欧盟商标法,一个诉讼依据成员国商标法,法律基础都是商标专用权,不影响两个诉讼构成平行诉讼。至于“作为诉讼基础的事实”,主要指请求权构成要件对应的事实,在商标侵权纠纷中应当比较两个诉讼的侵权行为是否相同。⁽¹⁹⁾

“诉讼目的”则需要从诉讼请求中予以归纳。例如关于强制执行合同的请求,其目的在于“使合同生效”;而关于撤销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其目的在于“剥夺合同的效力”。⁽²⁰⁾

在审查顺序上,尽管平行诉讼的认定须逐一审查当事人、诉因、诉讼目的各要素是否相同,但鉴于无法脱离既判力的主观范围来讨论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因而平行诉讼的界定也遵循先主观后客观的顺序。至于两个客观要素的审查顺序,则与其地位和功能有关。对此,2012年《布鲁塞尔条例I(重订)》的评注者有一段经典表述:“通常,要求两个诉讼具有相同事实和法律基础在实践中并未为要求它们具有共同目的增添任何实质性内容。如果两起诉讼的目的不同,它们是否具有相同的基础是无关紧要的;而如果它们具有相同的目的,它们的基础也将是相同的。”⁽²¹⁾可见,诉讼目的对同一性的判定发挥着决定性作用,理论上讲如果能够径行认定诉讼目的,则无须分析诉因。不过,一方面,诉因的判断相较诉讼目的的判断更为直观便捷,倘若两诉的诉因不同,则可以肯定不构成平行诉讼,分层式筛选的效率更高;另一方面,对诉讼目的的探求常常需要经由诉因作类型化处理。因此,欧洲法院一般先分析两诉的诉因是否相同,再分析两诉的诉讼目的是否相同,并提炼出两诉共同的核心争点加以审议。

(二) 严格解释下主客观要素的判断标准

在以先受理法院优先原则为主要处理方法的立法例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防止诉权滥用。先受理法院优先原则仅根据受理的时间先后顺序这个客观因素来决定由哪个法院继续审理,因而倘若立法没有为司法保留裁量权,则法官无法在个案中处理原告滥用诉权的情形,只能通过调整平行诉讼的定义来影响平行诉讼规则的适用。

由于问题的根源在于平行诉讼规则缺乏裁量权,因而一种做法是通过严格解释平行诉讼的定义要素,限缩平行诉讼规则的适用范围,将需要个案裁量的问题交由具备裁量权的关联诉讼规则处理。例如在Gubisch案中,意大利当局更倾向于对公约要求的“相同当事人”“相同诉因”“相同目的”作严格字面解释,仅限于两个诉讼完全同一的情形。对于否定式宣告诉讼,其更希望归类为关联诉讼,以保留法院决定中止与否的裁量空间。⁽²²⁾

对平行诉讼定义的严格解释确实能够应对平行诉讼规则僵化带来的个案问题,但适用范围的

(18) Case C-39/02 Mærsk Olie & Gas A/S v. Firma M. de Haan en W. de Boer [2004] ECR I-9657, para. 38.

(19) Case C-231/16 Merck KGaA v. Merck & Co. Inc. and Others, ECLI:EU:C:2017:771, paras. 37-38.

(20)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paras. 15-16.

(21)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23.

(22) Case 144/86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Mancini delivered on 11 June 1987, ECLI:EU:C:1987:279, paras. 2-3.

限缩也减损了平行诉讼规则的制度效果。平行诉讼的定义越严格、范围越窄，当事人越容易通过增减请求事项、改变请求内容特别是金钱数额、变更诉讼理由等方式促成“诉讼标的不相同”的结果，战术操作和恶意诉讼的空间也就越多。⁽²³⁾

为减少这种诉讼策略的消极影响，欧洲法院强调平行诉讼并不要求两个诉讼完全同一（identical）。⁽²⁴⁾“相同”（same）并不意味着“镜像”原则。⁽²⁵⁾平行诉讼的认定不能过于形式和僵化，只要求实质内容（substance）相同，具备法律上的同一性（congruent）。⁽²⁶⁾

1. 当事人相同：权利实质标准

实质相同首先体现在当事人相同并不意味着两个诉讼的当事人必须一一对应。第一，当事人同一性的判断不受诉讼地位的影响，原被告诉讼地位相反也属于“当事人相同”，例如被告在另一个国家提起诉讼的情形。第二，部分当事人相同的，在相同当事人之间适用平行诉讼规则，在案件的其余部分适用关联诉讼规则。⁽²⁷⁾

更重要的是，当事人相同是基于权利实质的认定，因此应当区分以自己的权利并为了自己的利益提起的诉讼，与遗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等以代理人身份提起的诉讼。⁽²⁸⁾例如，当保险人基于代位求偿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时，保险人的利益与被保险人的利益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一致性，以致对其中一方作出的判决将具有对另一方的既判力，此时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必须被视为相同当事人。相反，当保险人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时，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并非相同当事人。⁽²⁹⁾又如，主张相同且不可分割权利的合同受让人与转让人被视为相同当事人，而被许可人和许可人之间并非相同当事人。⁽³⁰⁾集团公司中往往由母公司控制商标权，但因为经济联系，集团内的所有公司都可能以相同的方式使用该商标，应被视为相同当事人，以避免在商标使用问题上作出冲突判决。⁽³¹⁾

2. 诉讼标的相同：核心争点标准

欧洲法院对“诉因”和“诉讼目的”的解释，也同样坚持了实质相同标准。在 Gubisch 案中，卖方 Gubisch 在德国起诉，要求买方 Palumbo 支付购买机床的货款。Palumbo 在意大利起诉，要

(23) Louise Ellen Teitz, *Tying Parallel Proceedings to Judgment Recognition: Harmonizing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56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399, 418–419 (2023).

(24)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para. 17.

(25) Mukarrum Ahmed, *The Enforcement of Settlement and Jurisdiction Agreements and Parallel Proceedings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Alexandros T Litigation in the English Courts*, 11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406, 442 (2015).

(26)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19.

(27)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s. 31, 34.

(28) Case C–351/96,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Fennelly delivered on 15 January 1998, [1998] ECR I–3075, para. 29. 不过，有观点认为应当限于必要共同诉讼的情况，因为即便利益一致，但毕竟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也不能剥夺其及时以诉讼处理争议的权利。Case C–438/12,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Jääskinen delivered on 30 January 2014, ECLI:EU:C:2014:43, para. 54.

(29) Case C–351/96 Drouot assurances SA v. Consolidated metallurgical industries (CMI industrial sites), Protea assurance and Groupement d'intérêt économique (GIE) Réunion européenne [1998] ECR I–3075, paras. 19, 22–23.

(30)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20.

(31) Case C–231/16,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Szpunar delivered on 3 May 2017, ECLI:EU:C:2017:330, paras. 43–45.

求确认合同无效，理由是其在 Gubisch 接受要约之前就已经主张了撤销，并提出预备性诉讼请求，若法院认定已经达成合同，则以缺乏合意为由撤销合同，或以未在强制性交货期限内履行为由解除合同。⁽³²⁾

关于该案的两个诉讼是否构成平行诉讼，意大利当局认为，《布鲁塞尔公约》的平行诉讼规则要求“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因”，而本案两个诉讼并不满足这一条件，应根据关联诉讼规则处理。但德国当局认为，结合《布鲁塞尔公约》有关冲突判决不予承认的规定，平行诉讼规则应理解为旨在避免同一争议在不同国家法院间审理，导致作出不可调和且无法承认的判决。因此，平行诉讼规则不仅适用于涉及完全相同标的的诉讼，也应适用于基于相同的法律事实但范围有所不同的诉讼。该案中，德国法院为了审理强制履行请求，首先必须确定双方之间是否存在有效合同，而这正是意大利法院需要解决的核心争点。对平行诉讼“相同诉因”的字面解释会导致同一争点在不同法院间被提出，但通过对“相同诉因”的广义解释可以避免不可调和的风险。因此，德国当局认为广义解释更符合《布鲁塞尔公约》的精神，只有广义解释才能确保诉讼迅速而简便，从而促进判决的流通。⁽³³⁾

该案的佐审官 Mancini 认为意大利当局的观点更有说服力。他强调《布鲁塞尔公约》对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的区分是有意义的，公约的起草者意在以独立的两个条款处理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且分别规定了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平行诉讼对拒绝管辖的要求更为严格，而且大多数缔约国的法律中并不存在如此严苛的异地诉讼系属规则。考虑到这一背景，只有当拒绝管辖的公约义务是以明确且毫无歧义的标准为前提时，缔约国法院才会拒绝管辖权。字面理解并不是形式主义，相反，三个“相同”的限定，表明这种限定是基于特定政策目的的需要。倘若对平行诉讼作广义解释，就会混淆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而这恰恰是公约试图明确区分的。⁽³⁴⁾

然而，欧洲法院采纳了德国当局的观点，认为对于旨在“使合同生效”的强制性救济诉讼和旨在“剥夺合同的效力”的否定式宣告诉讼，合同是否有约束力是两诉的核心争点，诉讼目的相同。⁽³⁵⁾ 欧洲法院在该案中借“核心争点”进行分析的做法事实上将诉因标准扩大为了生活事实标准。“在欧洲案件中，诉讼标的不是由请求决定的，而是由实际界定的生活案件事实决定的，这样可以将关于同一生活事实在同一法院的多个程序加以集中。”⁽³⁶⁾ 后续判例进一步确认了否定式宣告诉讼与强制性救济诉讼构成平行诉讼，并得到了 2012 年《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评注⁽³⁷⁾、

(32)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33) Case 144/86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Mancini delivered on 11 June 1987, ECLI:EU:C:1987:279, paras. 1–2.

(34) Case 144/86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Mancini delivered on 11 June 1987, ECLI:EU:C:1987:279, para. 3.

(35)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para. 16.

(36) [德] 罗森贝格等：《德国民事诉讼法》（下册），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74 页。“对于诉讼系属来说，欧洲法院所适用的诉讼标的的概念相当宽泛，无法仅通过诉讼请求及原因事实予以确定，而是在必要时由范围更大的‘生活事实’（Lebenssachverhalt）所决定。”参见陈杭平等：《新范式下的民事诉讼标的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0 页。

(37)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14.

2021年《ELI/UNIDROIT 规则》的认可。

（三）欧洲法院判例法中核心争点的识别方法

在认定两个诉讼的当事人相同、诉因相同的基础上，欧洲法院认定诉讼目的是否相同的过程大致可分解为四个步骤：一是将原告诉状中载明的请求事项抽象为类型化的诉讼请求；二是结合诉因，从诉讼请求中推断旨意、识别诉讼目的；三是根据实质相同标准，判定两诉的诉讼目的是否具备同一性；四是在此基础上，倘若两诉的诉讼目的相同，法院往往一并指出两诉共同的核心争点。此四个步骤虽未在具体案件中予以明确，但整体上遵守了这样的逻辑过程。由于欧洲法院的分析往往落脚于两个诉讼的核心争点是否相同，有关标准也因此被称作“核心理论”（Kernpunkttheorie）。^{〔38〕}

1. 步骤一：请求事项的类型化处理

诉讼目的的识别依托于原告诉状中载明的请求事项，不考虑被告的抗辩，也不考虑原告后续变更的请求。为服务于“司法的和谐运作”这个更广泛的程序效率目标，布鲁塞尔体系中的平行诉讼规则隐含了一个基本假设，即通过缺乏自由裁量的明确规则，可以最好地保护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并实现诉讼效率。因此，平行诉讼的处理方式必须简单、确定且统一（simple, certain and uniform）。^{〔39〕}欧洲法院认为，为了维护平行诉讼规则的“客观性和自动性”（objective and automatic），在认定两个诉讼是否构成平行诉讼时，只考虑两个诉讼中原告请求，不考虑被告的抗辩。^{〔40〕}这意味着尽管其中一个诉讼的被告可能在抗辩中提出一个另诉中的争点，但并不会因此认定两个诉讼平行。^{〔41〕}此外，原告请求以原告诉状为依据，不涉及预期的请求，也即平行诉讼的认定不考虑请求的补充和变更，且变更诉讼请求会导致丧失管辖权上的优先性。^{〔42〕}

各国民事诉讼法对诉状的撰写要求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说，诉状中的请求事项应当明确、具体；然而诉讼目的是实质的、抽象的，因而在识别诉讼目的之前，须对诉状中的请求事项作类型化处理，去除特定案件中的当事人信息、事实经过、标的物的信息或者金钱之债的特定金额，抽象出诉讼请求。例如在 Gubisch 案中，Gubisch 在德国起诉，要求 Palumbo 支付基于有效合同购买机床的货款。Palumbo 在意大利起诉，要求确认合同无效，理由是其在 Gubisch 接受要约之前就已经主张了撤销，并提出预备性诉讼请求，若法院认定已经达成合同，则以缺乏合意为由撤销合同，或以未在强制性交货期限内履行为由解除合同。对于以上请求事项，欧洲法院将 Gubisch 的请求类型化为执行合同，并将 Palumbo 的请求和预备性诉讼请求类型化为宣告合同无效与解除合同。^{〔43〕}

〔38〕 陈杭平：《诉讼标的理论的新范式——“相对化”与我国民事审判实务》，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第173页。

〔39〕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12, 716.

〔40〕 Case C-111/01 Gantner Electronic GmbH v. Basch Exploitatie Maatschappij BV [2003] ECR I-4207, para. 26.

〔41〕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22.

〔42〕 Vesna Rijavec et al. eds., *Diversity of Enforcement Titles in the EU*, Springer, 2023, p. 280.

〔43〕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para. 16.

2. 步骤二：诉讼目的识别

类型化处理仅排除了个案中具体请求事项内容的干扰，完成了从诉状载明的请求事项到诉讼法上诉讼请求的转变。但诉讼请求与诉讼目的还有所区别，诉讼目的是“诉讼所期望达到的最终目标”⁽⁴⁴⁾，可以理解为当事人具体诉讼请求背后所欲寻求的救济。

诉讼目的的识别，核心是指向实体救济。从反面来讲，要排除以下干扰：一是排除各国具体法律程式的干扰。诉讼目的的识别与诉的类型无关，国家法律将诉讼类型定性为对人之诉抑或是对物之诉，此种归类不影响诉讼目的的识别。⁽⁴⁵⁾二是排除法律理由选择的干扰。不过，诉讼目的的识别离不开法律分类，需要首先认定诉因相同。如果两诉的法律基础不同，例如 *Alexandros* 案，在希腊的诉讼中 *Starlight* 主张 *CMI* 等煽动和欺诈法院造成的损失，而在英国的诉讼中 *CMI* 等主张 *Starlight* 违反和解协议的赔偿。一个诉讼基于侵权，而另一个诉讼基于合同，诉因不同，那就无须讨论诉讼目的是否相同。⁽⁴⁶⁾

3. 步骤三：诉讼目的同一性的判定

如前所述，为避免诉讼策略的干扰，平行诉讼的认定并不要求完全一致，仅要求具备同一性。关于何谓实质标准下的“相同”，从欧洲法院的判例法中可总结出如下认定规则。

第一，倘若两诉的诉讼目的完全同一，满足镜像原则，那么自然具备同一性。例如，由于管辖权不确定而基于相同事实在不同法院索赔相同数额的两个诉讼，诉讼目的具有同一性。⁽⁴⁷⁾

第二，两诉的诉讼目的相反，也认为具备同一性。诉讼目的相反，主要表现为强制性救济诉讼与否定式宣告诉讼。在 *Tatry* 案中，货主在英国法院起诉请求宣告船东对损失承担责任，并责令其支付赔偿金。在此之前，船东在荷兰法院起诉请求宣告不承担责任。欧洲法院认为，关于责任，这两个诉讼具有相同的诉讼目的，因为使用否定性表述抑或肯定性表述这一区别并不会使诉讼目的有所不同。⁽⁴⁸⁾当然，除了消极确认之诉，也可以是债权人提起的给付之诉与债务人提起的积极确认之诉，例如索赔诉讼与申请宣告确认责任数额的宣告诉讼构成平行诉讼。⁽⁴⁹⁾

第三，两诉的诉讼目的对立，法律效果互不兼容，鉴于平行诉讼避免冲突判决的制度目的，认为具备同一性，例如请求履行的诉讼与请求撤销合同的诉讼。⁽⁵⁰⁾

第四，两诉的诉讼目的重叠，鉴于避免重复处理的效率目标，认为具备同一性。例如，双方

(44)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 41.

(45)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 47.

(46) *The Alexandros T, Re* [2013] UKSC 70 (6 November 2013), para. 34.

(47) Case C-523/14 *Aannemingsbedrijf Aertssen NV and Aertssen Terrassements SA v. VSB Machineverhuur BV and Others*, ECLI:EU:C:2015:722, paras. 44, 46.

(48)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 43.

(49) Case C-1/13 *Cartier parfums-lunettes SAS and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s SA v. Ziegler France SA and Others*, ECLI:EU:C:2014:109, paras. 12, 15, 22.

(50)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paras. 15-16.

均主张责任相抵，两个诉讼的不同主张能最终归结为双方相互责任范围这个单一问题。⁽⁵¹⁾

第五，两诉的诉讼目的部分重叠，呈现包含与被包含关系，仅就重叠部分构成平行诉讼。Merck案中，原告先在英国法院起诉被告侵犯原告享有的英国商标权，禁止被告在英国境内使用 Merck 商标；后在德国法院起诉被告侵犯原告享有的欧盟商标权，禁止被告在欧盟境内使用 Merck 商标。为平衡避免不可调和判决与侵犯欧盟商标的判决效力覆盖欧盟全境这两个目标，欧洲法院认为这两个诉讼的目的仅在涉及同一领土范围内侵权行为的意义上相同。⁽⁵²⁾ 后受理法院应对先受理法院诉讼所涉及国家领土范围内的争议拒绝管辖。⁽⁵³⁾

以上五条认定规则是从认定结果角度的总结，反映了欧洲法院采用的实质标准。在认定方法上，欧洲法院呈现出正反两种比较方法。

一是正向比较，即比较两个诉讼中诉讼目的的重叠部分，倘若满足完全包含关系，则构成平行诉讼；仅部分重叠的，则为关联诉讼。例如在 Gubisch 案中，欧洲法院认为请求履行合同与请求宣告合同无效构成平行诉讼，并指出本案中“如果寻求撤销或解除合同的诉讼是在后提起的，甚至可以将其视为对第一个诉讼的抗辩，这种抗辩是以独立诉讼的形式在另一个缔约国的法院提起的”。⁽⁵⁴⁾ 倘若两个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可以被评价为请求与抗辩的关系，那么其中被评价为抗辩的诉讼，其诉讼目的是完全含于另一个诉讼的诉讼目的之中的。

二是反向比较，即比较未重叠的诉讼目的，判断其能否被认为是重叠的诉讼目的的自然延续。倘若能被评价为诉讼目的的自然延续，那么这些诉讼目的“未重叠”并不影响“相同”的认定。例如，在 Tatry 案中，英国的强制性救济诉讼相比荷兰的否定式宣告诉讼多出了关于赔偿的部分，欧洲法院认为，关于赔偿的请求是关于责任认定请求的自然结果，不会改变诉讼的主要目的。⁽⁵⁵⁾

4. 步骤四：核心争点的归纳

如前所述，在诉讼标的理论中，由欧洲法院判例法确立的标准被称作核心理论，这主要是因为欧洲法院在认定诉讼目的之后，往往会一并指出两个诉讼的核心争点。以 Mærsk 案为例，一艘拖网渔船在天然气管道附近捕鱼，造成管道毁损。管道公司向丹麦法院起诉，诉讼请求是确认被告对损害负责并判定被告对其进行赔偿，诉讼目的是确认被告的责任，核心争点是责任的成立问题。在此之前，船东向荷兰法院提出申请，诉讼请求是根据 1957 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所确定的金额来限制船东的责任，诉讼目的是责任的限制。由于责任的存在并不是荷兰诉讼的核心争点，因而两个诉讼不构成平行诉讼。⁽⁵⁶⁾

(51)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21–722.

(52) Case C–231/16 Merck KGaA v. Merck & Co. Inc. and Others, ECLI:EU:C:2017:771, para. 42; Case C–231/16,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Szpunar delivered on 3 May 2017, ECLI:EU:C:2017:330, paras. 65–67.

(53) Case C–231/16 Merck KGaA v. Merck & Co. Inc. and Others, ECLI:EU:C:2017:771, para. 53.

(54)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para. 16.

(55)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 44.

(56) Case C–39/02,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Léger delivered on 13 July 2004, [2004] ECR I–9657, para. 42.

所谓“核心”争点，并不是直接从诉讼涉及的所有争点中找出“核心”的争点，而是从诉讼目的中探寻，因为在诉讼请求的类型化处理时就已经完成了对“主要”诉讼请求的认定。

不过，当涉及先决问题时，核心争点是先决问题还是主问题，欧洲法院的观点并没有保持一致。在 *Gubisch* 案中，德国当局认为是否存在有效合同是德国法院审理强制执行请求的先决问题，而欧洲法院则认为这是核心争点。在 *Tatry* 案中，货主在英国起诉请求赔偿，船东在荷兰起诉请求宣告不承担责任。尽管欧洲法院再次认为责任问题是两个诉讼的核心争点，但与 *Gubisch* 案中不同的是，在 *Tatry* 案中，欧洲法院也关注了强制性救济请求，将货主在英国提起的索赔诉讼拆解为请求宣告船东承担责任的诉讼与请求支付赔偿金的诉讼，并分别就责任与赔偿这两个争点分析两诉是否有相同目的。如果说 *Gubisch* 案是以否定式宣告诉讼为蓝本，比较强制性救济诉讼与其是否具有相同目的，那么 *Tatry* 案则相反，是以强制性救济诉讼为蓝本，为否定式宣告诉讼解释出了关于赔偿争点的诉讼目的。欧洲法院指出，“一方请求法院宣告其对损失不承担责任，本身就表明其对支付赔偿金的义务存在争议”。就客观事实而言，船东对支付赔偿金的义务自然是存有争议，但正如英国海事法院指出的，船东的诉讼“既没有寻求保护，也没有寻求执行一项权利，只是寻求一个声明”，很难认为这两个诉讼相同。⁽⁵⁷⁾ 欧洲法院的“解释”，更像是英国法院受理的否定式宣告诉讼中有关赔偿争点的“拟制”。

根据欧盟及其成员国法院的实践，有学者总结了下列情况构成平行诉讼⁽⁵⁸⁾：（1）一方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同时另一方针对同一损失要求宣告不承担责任。⁽⁵⁹⁾（2）要求执行合同的诉讼和要求撤销同一合同的诉讼。⁽⁶⁰⁾（3）申请声明不因疏忽而负有责任的诉讼，与法定的过失致死索赔诉讼。⁽⁶¹⁾（4）在不同国家进行的涉及海上碰撞责任的交叉诉讼。⁽⁶²⁾（5）不同法院审理的独立诉求最终均归结为单一争点的情形，即各方对彼此应承担责任的范围问题，也涉及平行诉讼。例如，若一方起诉要求对方返还其持有的利润，而另一方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则双方相互抵销各自对彼此的责任即为两起诉讼的共同目的。⁽⁶³⁾（6）在不同成员国分别提起侵犯国家商标和相同欧盟商标的诉讼。⁽⁶⁴⁾

下列情形则不构成平行诉讼⁽⁶⁵⁾：（1）一诉讼的索赔基于侵权行为，而另一诉讼基于合同。⁽⁶⁶⁾

(57)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s. 17, 44.

(58)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24-725.

(59)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60) Case 144/86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1987] ECR 4861.

(61) *Kinnear v. Falconfilms NV* [1994] EWHC QB 1 (27 January 1994).

(62) *The Linda* (1988) 1 Lloyd's Rep. 175 (Q.B.D., Sheen J.).

(63) *Secret Hotels 2 Ltd. v. EA Traveller Ltd.* [2010] EWHC 1023 (Ch) (11 May 2010).

(64) Case C-231/16 *Merck KGaA v. Merck & Co. Inc. and Others*, ECLI:EU:C:2017:771.

(65)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21-725.

(66) *The Alexandros T, Re* [2013] UKSC 70 (6 November 2013).

(2) 买方针对卖方提起的违反质量保证的诉讼,与卖方针对买方提起的未支付购货价款的诉讼。⁽⁶⁷⁾
(3) 一项针对假冒行为的侵权之诉与另一项商标侵权之诉。⁽⁶⁸⁾ (4) 追索合同应付款的诉讼,与主张欺诈性诱导缔约的诉讼。⁽⁶⁹⁾ (5) 要求执行贷款合同的诉讼和修改该协议的法律地位的诉讼。⁽⁷⁰⁾
(6) 执行仲裁协议的诉讼和另一确定当事人实体责任的诉讼。⁽⁷¹⁾ (7) 向被告索赔的诉讼,与针对被告资产确立财产权益的诉讼。⁽⁷²⁾ (8) 一方提起的确定债务金额的诉讼与相对方提起的推迟偿还义务的诉讼。⁽⁷³⁾ (9) 银行提起的要求偿还贷款本金的诉讼与借款人提起的要求认定银行违反消费者保护法、无权收取利息的诉讼。⁽⁷⁴⁾ (10) 一方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和相对方提起的限制责任的诉讼。⁽⁷⁵⁾

三、关联诉讼:宽松解释的不可调和风险

(一) 司法和谐运作目标指导下的宽松解释

欧洲法院指出,为实现“司法的和谐运作”,对关联诉讼定义条款的解释必须是宽泛的,涵盖所有可能导致判决不可调和风险的情况。⁽⁷⁶⁾《布鲁塞尔条例 I (重订)》的评注者指出,确保审判的一致性只是程序效率的一个方面,Tatry 案中欧洲法院对关联诉讼规则目标的宽泛表述,表明在避免不可调和的判决之外,关联诉讼规则还存在着一个更广泛的程序效率目标。⁽⁷⁷⁾不过,由于欧洲法院并没有就“宽泛”解释的程度给出说明,实践中各国法院对关联诉讼条款的应用颇为谨慎。⁽⁷⁸⁾

作为一项基本前提,不可调和判决的风险应当真实存在。在 Roche 案中,两名原告在荷兰法院对 Roche 集团的多家公司提起诉讼,声称这些公司在所在国家将试剂盒投放市场,侵犯了他们作为欧洲第 131627 号专利所有人所享有的权利。欧洲法院指出,仅仅争议结果的分歧并不足以说明判决结果不一致,这些分歧必须基于相同情况下的事实和法律。该案中各被告分别位于不同国

(67) Smith's Vitamins and Herbs Ltd. v. Ceprodi Compagnie Europeenne De Produits Dietetiques SA [2010] EWHC 1025 (QB) (22 March 2010).

(68) Mecklermedia Corp. v. DC Congress GmbH (1998) Ch 40 (Q.B.D, Jacobs J.).

(69) Sarrio SA v.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1997] UKHL 49 (13 November 1997).

(70) Gamlestaden Plc v. Case de Suecia (1994) 1 Lloyd's Rep. 433 (Q.B.D, Potter J.).

(71) The Charterers' Mutual Assurance Assn. Ltd. v. British and Foreign (1998) I.L.Pr. 838 (Q.B.D, Judge Diamond Q.C.).

(72) Haji-Ioannou v. Frangos [1999] EWCA Civ 1148 (31 March 1999).

(73) Lehman Brothers Bankhaus AG I. Ins v. CMA CGM [2013] EWHC 171 (Comm) (6 February 2013).

(74) Irish Bank Resolution Corporation Ltd. v. Higgins [2013] IEHC 178 (23 April 2013).

(75) Case C-39/02 Mærsk Olie & Gas A/S v. Firma M. de Haan en W. de Boer [2004] ECR I-9657.

(76)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 53.

(77)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12.

(78) Vesna Rijavec et al. eds., *Diversity of Enforcement Titles in the EU*, Springer, 2023, p. 289. 在 Visto 案中,英国诉讼与意大利诉讼涉及不同产品上的相同专利。英国法院认为,仅仅存在不一致判决的风险,并不足以使诉讼相关,此种风险应当足够大才可以。Research in Motion UK Ltd. v. Visto Corporation [2008] EWCA Civ 153 (6 March 2008), para. 38.

家,受指控的行为在不同国家实施,侵权事实并不相同。即便认为由于集团公司受统一指令,事实情况相同,但法律情况也是不同的,因为任何侵犯欧洲专利的诉讼,必须根据有关国家的国内法进行审查,在本案中,对不同国家被告的行为适用的法律不同,任何分歧的决定都不能被认为是⁽⁷⁹⁾不一致的。

(二) 判决不可调和的风险判定路径

2012年《布鲁塞尔条例 I (重订)》第 30 条第 3 款对关联诉讼的定义是“当多个诉讼如此紧密相关,以至于为了避免因分别审理而作出不可调和的判决之风险,有必要一起审理和裁决时,这些诉讼被视为关联诉讼”。这一定义源自《比利时司法典》第 30 条。⁽⁸⁰⁾在比利时,多个诉讼之间是否存在紧密联系由法院认定,与诉因无关。其他成员国鲜有对关联诉讼的单独定义,更多表现为诉的合并以及等待另诉判决的中止规则。⁽⁸¹⁾

当然,《布鲁塞尔条例 I (重订)》中的概念应独立于国家法律进行自主解释。关联诉讼包含两个关键概念:一是紧密联系,二是不可调和判决的风险。不过,“紧密联系”更多只是一个描述,并非有指引作用的要素。因此,对关联诉讼的认定更多围绕“不可调和判决的风险”展开。

在 Tattry 案中,英国海事法院向欧洲法院征询的问题之一是,《布鲁塞尔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中“不可调和判决的风险”是否意味着导致相互排斥的法律后果。⁽⁸²⁾对于此问题,欧洲法院明确指出尽管英文文本中第 22 条关联诉讼规则与第 27 条不予承认冲突判决规则都使用了“不可调和”一词,但德文和意大利文本中用了不同表述。更重要的是,两个条文的制度目的不同,关联诉讼规则受“司法的和谐运作”目标指导,旨在实现共同体内部司法职能的协调、法律秩序的统一,不只是为了避免判决不予执行,因此关联诉讼并不像第 27 条一样要求判决的法律效果相互排斥。⁽⁸³⁾也即平行诉讼对应于判决冲突,而关联诉讼对应更广泛的判决不一致。

判决不一致是指得出不同结论(reach different conclusions)的判决。⁽⁸⁴⁾判决不一致不一定会导致不予承认和执行。对此,在 Kalfelis 案中,佐审官 Darmon 曾举过一个经典例子,受害者对一起事故的两名加害者分别提起诉讼可能会导致两个判决,一个支持受害者的诉讼请求,另一个以

(79) Case C-539/03 Roche Nederland BV and Others v. Frederick Primus and Milton Goldenberg [2006] ECR I-6535, paras. 30-32.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如果两起诉讼适用不同的法律且这些法律尚未完全协调一致,就不存在不可调和的判决。Case C-145/10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Trstenjak delivered on 12 April 2011, [2011] ECR-00000, paras. 80-81.

(80) P. Jenard,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5. 3. 79, No C 59/42.

(81) Vesna Rijavec et al. eds., *Diversity of Enforcement Titles in the EU*, Springer, 2023, p. 297-298.

(82) 这一疑问源于早期案件中,欧洲法院将第 27 条第 3 款不予承认冲突判决中的“不可调和”解释为“法律效果相互排斥”。欧洲法院认为,夫妻之间扶养费的支付义务以婚姻关系的存续为前提,因此要求某人根据其配偶的夫妻义务向其配偶支付扶养费的外国判决,与宣告配偶离婚的国内判决是不可调和的。Case 145/86 Horst Ludwig Martin Hoffmann v. Adelheid Krieg [1988] ECR 645, paras. 22-25.

(83) Case C-406/92 Tat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s. 55-56.

(84)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09.

没有实质损失为由驳回诉讼请求。这两份判决是不一致的,但可以分别执行并无冲突。⁽⁸⁵⁾ 关联诉讼旨在避免判决不一致,也即避免不同法院就相同争点的事实或法律得出不同结论,前提是两个诉讼存在相同争点。只要两起诉讼存在共同争点即可认为构成关联诉讼,不要求主要争点相同。⁽⁸⁶⁾

除前述文义解释外,关联诉讼的定义也可以考虑体系解释。鉴于仅当不满足平行诉讼的构成要件时,才会讨论关联诉讼。⁽⁸⁷⁾ 因此,“关联性”可以理解为“当事人”“诉因”“诉讼目的”中至少一个要素不相同但相关,从而回归要素式界定。譬如德国诉的合并规则要求诉讼在法律上关联,可以是事实相同,例如因同一起交通事故产生的对彼此的损害赔偿请求;也可以是事实不同但请求相互关联,例如一项请求基于合同的有效性,一项请求基于同一合同的无效性;倘若因关联事实产生的不同法律关系从经济的以及从理性第三人的角度来看属于同一整体,例如持续商业关系中的不同合同,也可以认为存在紧密关联。⁽⁸⁸⁾

不过在目前的实践中,法院有意回避了要素式界定的复杂性,倾向于采用简单宽泛的检验标准。一种备受关注的理念是,鉴于布鲁塞尔体系对程序效率的高度关注,关联诉讼规则并没有要求后受理法院花费大量精力判断两个诉讼是否构成关联诉讼,因此应当以宽泛的常识性方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诉讼,避免进行过于复杂的分析。⁽⁸⁹⁾ 只要后受理法院认为先受理法院在审理时所采用的推理可能涉及与本案决定相关的争点时,就应允许诉诸关联诉讼条款所设想的机制。⁽⁹⁰⁾

不难发现,关联诉讼有别于平行诉讼,并非遵循构成要素逐一审查的顺序结构,而是从判决不可调和这个结果出发,逆向反推当前诉讼中是否存在风险。风险的判定需要考虑原被告双方在整个往来辩论过程中呈现的争点,对两个诉讼中的争点进行比较,寻找是否存在共同争点。相比之下,平行诉讼的识别“是从所寻求的判决的角度,而不是从过程中提出的争点来看待”⁽⁹¹⁾,更重视指导该案件的规范,诉状中的请求事项、诉讼请求、请求目的、核心争点是逐步提炼的;而关联诉讼的识别“着眼于诉讼,而不是请求”⁽⁹²⁾,更重视案件的辩论过程,共同争点的发现不是通过对请求权构成要件的拆解,而是通过双方辩论形成的。

〔85〕 Case 189/87,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Darmon delivered on 15 June 1988, [1988] ECR 5565, para. 14.

〔86〕 *Sarrio SA v.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1997] UKHL 49 (13 November 1997). Saville 勋爵并不认可上诉法院的观点,指出将关联诉讼的适用范围限制在所谓的“主要”问题之间存在潜在冲突的情况,远非对该条作出广泛的解释,反而危险地接近于 *Tatry* 案中被驳回的论点。如果只有在“确立诉因所必需的事实”中的一项或多项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才作出不可调和的判决,那么至少在当事人相同的情况下,该条款很可能局限于存在法律后果相互排斥的风险。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32.

〔87〕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 50.

〔88〕 Vesna Rijavec et al. eds., *Diversity of Enforcement Titles in the EU*, Springer, 2023, p. 298.

〔89〕 *Sarrio SA v.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1997] UKHL 49 (13 November 1997).

〔90〕 Case C-406/92,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Tesauro delivered on 13 July 1994, [1994] ECR I-5439, para. 28.

〔91〕 *JP Morgan Europe Ltd. v. Primacom Ag* [2005] EWHC 508 (Comm) (5 April 2005), para. 47.

〔92〕 *The Alexandros T*, Re [2013] UKSC 70 (6 November 2013), para. 28.

(三) 关联诉讼的类型化总结

关联诉讼的认定须满足两方面的条件：一是关联诉讼规则的适用以平行诉讼规则的不适用为前提。⁽⁹³⁾ 因此，关联诉讼的当事人和诉讼标的至少一项不同。二是关联诉讼须存在导致判决不可调和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当事人不同和当事人相同时的表现有所区别。对于不同当事人，判决不可调和的风险与共同诉讼相关；对于相同当事人，判决不可调和的风险与共同争点相关。

1. 当事人不同的关联诉讼

布鲁塞尔体系中，关联诉讼规则与诉的合并制度紧密相关，这首先体现在两个诉讼能否合并审理直接影响了关联诉讼的处理结果。《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第 30 条规定，后受理法院可以中止诉讼；能够由先受理法院合并审理的，后受理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拒绝管辖权。

更关键的是，关联诉讼和复数被告时诉的合并的识别标准是基本一致的。⁽⁹⁴⁾ 《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在成员国拥有住所的人，当其为多名被告之一时，可在其中任何一名被告的住所地法院被起诉，前提是这些诉讼请求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至于为了便于一并审理和裁决，避免因分别审理而产生不可调和的判决，有必要将它们合并处理”。这与第 30 条第 3 款关联诉讼的定义是相同的。欧洲法院也指出这两条都源于对“避免不可调和判决”的关注，存在关联。⁽⁹⁵⁾

二者的识别标准相同，意味着部分规则可以互推。一方面，关联诉讼的定义可以帮助判断能否合并审理。欧洲法院强调，能否合并取决于原告对各个被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之间的关联性，与诉因无关。⁽⁹⁶⁾ 另一方面，可以借由诉的合并理论，归纳关联诉讼的典型情形。诉的合并包括主观合并、客观合并和主客观合并。主观合并也即共同诉讼，是指原被告至少一方为复数的诉讼。共

(93) Case C-406/92 Tatra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 50.

(94) 严格来讲，《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第 8 条第 1 款合并管辖条款的关联（connection）与第 30 条第 3 款关联诉讼条款的关联（relatedness）是有区别的。例如，对于合并管辖条款来说，原告在同一个损害赔偿诉讼中针对不同被告提出的两个诉讼请求，一个基于合同责任，另一个基于侵权或不法行为责任，二者不能被视为是相互关联的。Case C-51/97 Réunion européenne SA and Others v. Spliethoff's Bevrachtungskantoor BV and the Master of the vessel Alblasgracht V002 [1998] ECR I-6511, para. 50. 不过，在 Freeport 案中，Arnoldsson 在瑞典法院同时起诉 Freeport 和 Freeport AB，但仅与 Freeport 签有协议，因而能够支持其诉讼请求的法律基础分别是合同责任与非合同责任，欧洲法院指出并不因为诉因不同就排除合并管辖条款的适用。Case C-98/06 Freeport plc v. Olle Arnoldsson [2007] ECR I-8319, para. 47.

关于应当区分二者的理由，在 Roche 案中，佐审官 Léger 提出鉴于合并管辖条款对被告住所地原则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倘若按照 Tatra 案确立的关联诉讼条款的宽泛标准来解释合并管辖条款，将导致在共同被告的案件中由被告住所地管辖的情形大大减少。另外，关联诉讼条款是由法院决定适用的，而合并管辖条款是由当事人的起诉决定的，存在机制和动机上的不同。因此，合并管辖条款的解释不应当采用 Tatra 案中关联诉讼条款的宽泛标准，而应回归 Kalfelis 案确立的标准。Case C-539/03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Léger delivered on 8 December 2005, [2006] ECR I-6535, para. 101. 在 Painer 案中，佐审官 Trstenjak 也认为，关联诉讼条款的效果是中止诉讼，而合并管辖条款的效果是管辖权的延伸，由当事人起诉决定，当事人并不是基于和谐司法的考虑，而是基于其自身利益，因此在解释合并管辖条款的关联性要求时，应当充分考虑被告的利益，审查原告滥用的可能。Case C-145/10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Trstenjak delivered on 12 April 2011, [2011] ECR-00000, para. 71.

(95) Case 189/87 Athanasios Kalfelis v. Bankhaus Schröder, Münchmeyer, Hengst and Co. and others [1988] ECR 5565, para. 11.

(96) 在 Kalfelis 案中，佐审官 Darmon 认为避免不可调和的判决是合并管辖条款和关联诉讼条款的立法理由，建议将关联诉讼条款的“诉讼目的相关”标准用于合并管辖条款的案件中。Case 189/87,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Darmon delivered on 15 June 1988, [1988] ECR 5565, para. 12.

同诉讼包括固有必要共同诉讼、类似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固有必要共同诉讼根源于实体法规定权利义务必须共同实施方才有效,例如财产共有人,因此为了裁判一致性,审理必须合一确定。类似必要共同诉讼根源于实体法规定一人实施对全体发生效力,例如连带债权、连带债务,因此并不要求全体诉讼人共同参加才满足当事人适格,但为避免分别判决导致的判决不一致,当共同诉讼人共同起诉或被诉时法院应当合一确定。普通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并不同一但属于同一种类,出于诉讼经济和效率的考量且合并有利于对一些争点作出全面判断,可以合并审理。

Kalfelis 案中,佐审官 Darmon 就曾借用德国法中的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概念来阐释关联性的内涵,并认为用必要共同诉讼来定义关联诉讼过于局限。⁽⁹⁷⁾

实践中,欧洲法院认可的关联诉讼的典型情形包括如下四种。

第一,由共同责任引发的共同诉讼。在 CDC 案中,各被告在不同时间和地点实施的行为,被认定构成单一且持续的违反欧盟竞争法的行为。佐审官 Jääskinen 认为在多人诉讼的案件中,各被告承担共同责任的可能性就足以形成关于责任分担问题不可调和的风险。⁽⁹⁸⁾

第二,由不真正连带责任引发的共同诉讼。在 Land Berlin 案中,原告错误地向第十一被告支付了超出德国行政命令要求的金额,第十一被告系第一至第十被告的代理人,在接受款项后向被告代理人作了分配。原告对第十一被告的诉因是侵权,对第一至第十被告的诉因是不当得利,但欧洲法院指出关联性的认定不要求诉因相同,诉讼请求针对的都是相同的利益,即返还错误支付的超出金额。⁽⁹⁹⁾

第三,由或有责任引发的共同诉讼。在 Painer 案中,佐审官 Trstenjak 举了一个例子,在或有责任的情况下,一名被告只有在另一名被告不承担责任时才承担责任,为了避免出现不可调和判决的风险,有必要由同一法院对案件作出裁判。⁽¹⁰⁰⁾

第四,因并非同一但同类的诉因引发的普通共同诉讼。在 Tatry 案中,三组货主以违反货物运输合同为由对船东提起诉讼,货运合同由不同货主与船东签订,彼此独立,各个诉讼在法律上独立,不存在判决冲突、影响执行的风险,但系由同一艘船运输的发生毁损的货物,涉及相同的法律问题,因此存在不可调和判决的风险。⁽¹⁰¹⁾

2. 当事人相同的关联诉讼

当事人相同时,判决不可调和的风险表现为两个诉讼存在共同争点,常见的触发情形有如下四种。

第一,由同一事件引发的不同救济或责任,常见于虚假陈述索赔与债务履行。基于代理制度,

(97) Case 189/87,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Darmon delivered on 15 June 1988, [1988] ECR 5565, paras. 4, 8.

(98) Case C-352/13,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Jääskinen delivered on 11 December 2014, ECLI:EU:C:2014:2443, para. 69.

(99) Case C-645/11, Land Berlin v. Ellen Mirjam Sapir and Others, ECLI:EU:C:2013:228, para. 47; Case C-645/11,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Trstenjak delivered on 28 November 2012, ECLI:EU:C:2012:757, para. 99.

(100) Case C-145/10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Trstenjak delivered on 12 April 2011, [2011] ECR-00000, para. 83.

(101) Case C-406/92 Tatry v.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para. 58.

由于被指控虚假陈述之人与合同的代理人是同一人，因而可能存在共同争点。例如，在 *Sarrio* 案中，西班牙的诉讼中 *Sarrio* 要求 *KIA* 履行其子公司应当对 *Sarrio* 履行的股权收购责任，理由是存在法人人格混同；英国的诉讼中 *Sarrio* 要求 *KIA* 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谈判中存在过失虚假陈述。考虑到英国诉讼中被指控虚假陈述之人与西班牙诉讼中代表 *KIA* 在谈判中行事之人为同一人，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以及母子公司是否存在混同关系是两个诉讼的共同争点。⁽¹⁰²⁾

第二，涉及债权抵销。在 *Gantner* 案中，*Gantner* 以 *Basch* 未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为由终止了双方的交易。*Basch* 认为 *Gantner* 终止一项存续超过 40 年的合同应有更长的通知期，并就不当终止造成的损害赔偿向荷兰法院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中明确扣除了未支付的价款。*Gantner* 未在荷兰的诉讼中提出反诉，而是在奥地利起诉要求 *Basch* 支付货款。佐审官 *Léger* 首先论证了尽管存在抵销，但两个诉讼不应认为是平行诉讼；其后指出应适用关联诉讼规则，荷兰诉讼应中止审查抵销问题。⁽¹⁰³⁾

第三，基于双务合同牵连性的抗辩。此抗辩常见于各自主张对方违反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义务而互诉违约。例如，买方因卖方违反质量保证而提起的诉讼，与卖方因买方未支付货款而提起的诉讼；类似地，一方起诉要求对方根据合同交付货物，另一方起诉要求支付同一合同下的货款。毫无疑问，未交付货物将是价格索赔的抗辩，但两个诉讼涉及对不同义务的违约索赔，诉讼目的不同，因而这两个诉讼只是关联诉讼而非平行诉讼。⁽¹⁰⁴⁾

第四，有关减免责任事由的抗辩。例如，海事纠纷中船舶碰撞事故的赔偿责任可以通过设立基金得到限额保护。限制责任诉讼的目的是在赔偿责任成立的情况下对责任进行限制，但并不代表承认赔偿责任的成立，因而与旨在确认责任的损害赔偿诉讼不具有相同的诉讼目的。但由于在限制责任诉讼中也可能提出针对索赔的抗辩，因而可能构成关联诉讼。⁽¹⁰⁵⁾

四、布鲁塞尔二元体系对我国涉外民事诉讼制度的启示

对于中外并行的诉讼，我国当下的涉外民事诉讼制度并没有区分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处理并行诉讼的规则体系也不甚明确。布鲁塞尔体系下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的二元体系，从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开始就为成员国所接受，法律规则的逻辑体系清晰、判例法丰富，在平行诉讼和关联诉讼的认定，尤其是“同一纠纷”的界定方面，能为我国处理类似争议提供参考。

(102) *Sarrio SA v.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1997] UKHL 49 (13 November 1997).

(103) 抵销抗辩不是一项索赔，并不会引起平行诉讼。倘若不考虑荷兰诉讼中的抵销抗辩，荷兰诉讼的事实基础是双方之间存续超过 40 年的经销商合同，以及 *Gantner* 未能按照通知期限终止合同；奥地利诉讼的事实基础是 *Gantner* 交付了货物并开具了发票，以及 *Basch* 未支付货款。荷兰诉讼的法律基础是经销商合同，奥地利诉讼的法律基础是货物买卖合同。两个诉讼不具有相同的诉因，不构成平行诉讼。由于平行诉讼的认定不考虑被告的抗辩，因而荷兰诉讼中存在抵销这一情况并不影响。更重要的是，倘若认定构成平行诉讼并驳回了奥地利的诉讼，如其后荷兰法院认定抵销不成立，那就导致剥夺了 *Gantner* 的诉权。*Case C-111/01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Léger delivered on 5 December 2002*, [2003] ECR I-4207, paras. 34, 40-41, 45, 52-53, 59.

(104) Ulrich Magnus & Peter Mankowski ed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23, p. 723.

(105) *Case C-39/02 Mærsk Olie & Gas A/S v. Firma M. de Haan en W. de Boer* [2004] ECR I-9657, paras. 35-36, 41.

（一）引入“平行诉讼”“关联诉讼”二元概念与体系

布鲁塞尔体系中平行诉讼与关联诉讼的区分是必要的，二者服务于不同的制度目的，对应判决不可调和的两种情形，因而规则的裁量权有所不同，界定上也采用了不同路径。

目前，我国并没有独立的关联诉讼概念，实践中无可指称，遂借用“平行诉讼”概念来统括表述。例如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双方分别主张不同国家专利权的侵权赔偿或者一方要求确定许可条件，尽管存在许可费率等问题的重叠，但按照布鲁塞尔体系的标准显然不构成“同一纠纷”。⁽¹⁰⁶⁾又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互诉违约索赔，即一方提出索赔，对方未在同一诉讼中提出反诉，而是另行主张索赔的，也是欧洲法院判例法确认的典型关联诉讼。⁽¹⁰⁷⁾另外，涉及先决问题的关联诉讼，譬如继承纠纷中确认继承权不存在与确认遗产所有权。⁽¹⁰⁸⁾事实上，我国法院在具体分析时也会使用“关联的外国诉讼”、两案“有一定的关联”等表述。可见我国是存在关联诉讼实践的，只是由于没有对应概念，遂统括在广义“平行诉讼”概念下处理，因而“关联诉讼”概念的提出有其现实背景和实践意义。

此外，我国并非不存在关联诉讼规则。《民事诉讼法》第282条不方便法院的适用并没有同第281条一样以第280条的“同一纠纷”为前提，因此关联诉讼可以适用第282条，这方面已有典型案例。⁽¹⁰⁹⁾尽管尚未明确关联诉讼能否适用诉讼中止、牵连管辖、合并审理等规则，但我国法上关联诉讼与平行诉讼的规则适用不同这一点并无疑问。因此，确立独立的“关联诉讼”概念尤为必要，能够缓解当前对“平行诉讼”概念混用、指代不明导致的标准模糊、扩大第281条适用范围等问题。

（二）明确“同一纠纷”的认定标准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文献提出，“同一纠纷”的认定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47条的规定，理解为相同当事人之间就相同诉讼标的提出的相同诉讼请求。⁽¹¹⁰⁾通说认为第247条中的“诉讼标的”指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诉讼请求”是原告以诉讼标的为基础提出的具体实体请求。⁽¹¹¹⁾但考虑到跨国平行诉讼常伴随多国实体法的适用，在跨越多个法律体系的

(106) 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157号；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诉诺基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5105号。

(107) 河南浩丰化工有限公司诉阿帕迪斯经贸实业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民终496号。

(108) 张某、熊某某等继承纠纷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闽01民终3619号。

(109) 中山市三角镇某恒船舶租赁服务部诉某航道局、第三人香港某沃（澳门）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海商纠纷管辖权异议案，武汉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72民初997号。该案入选2024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110) 江必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1458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著：《〈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325页。

(111)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务》（上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635页（“我们认为依实体法诉讼标的的理论来理解，比较符合我国民事诉讼的实际状况”）；张卫平：《论诉讼标的及识别标准》，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4期，第65页（“从国内民事诉讼法教科书对诉讼标的的论述看，我国的诉讼标的理论应当说属于传统诉讼标的的理论，即以有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为诉讼标的，实际上是以实体法中的请求权为识别诉讼标的的同一性的标准。在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中也明确地指明诉讼请求为诉讼标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收取办法”）。

场景下如何判定“诉讼标的”中“法律关系”的同一性存在困难。实践中，我国涉及并行诉讼的判决也很少提及法律关系，仅提及事实是否相同。⁽¹¹²⁾ 因此，平行诉讼中的“同一纠纷”不宜照搬《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47 条的标准。关于“同一纠纷”的认定，布鲁塞尔体系可提供三个方面的借鉴参考。

一是要素拆解，“同一纠纷”应当包含当事人相同和诉讼标的相同这两个方面。布鲁塞尔体系中平行诉讼规则与冲突判决规则紧密相关，平行诉讼的认定与判决既判力的主观范围和客观范围存在对应关系。这一点在我国也同样成立。《民事诉讼法》第 280 条及第 281 条平行诉讼规则、第 300 条不予承认冲突判决规则、第 302 条申请与诉讼规则均使用了“同一纠纷”，互为关联，因此平行诉讼的认定也应包含当事人相同和诉讼标的相同这两个方面。事实上，过去我国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中冲突判决条款也多使用“相同当事人”“同一诉讼标的”表述。⁽¹¹³⁾ 后因《民事诉讼法解释》出台后“诉讼标的”一词内涵的变化，新《民事诉讼法》转而使用“同一纠纷”。

二是认定标准，“相同”的认定应当坚持实质相同标准。在我国，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并用时，诉讼标的基本等同于欧洲法院所称“诉因”，其中法律因素是否相同的认定仅应考虑法律的性质，不考虑法律的来源和法律理由。事实因素是否相同应围绕要件事实比较。在解释“相同诉讼请求”时，同样应坚持实质相同立场。欧洲法院判例法的相关规则可概括为诉讼目的镜像相同、相反、对立、重叠四种情形，其实我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47 条的“诉讼请求”也包含“相同”“相反”“实质上否定”三种情形，未来在对“同一纠纷”的解释中应当吸收转化。

三是核心争点标准。欧洲法院判例法对相同诉讼目的的分析落脚于核心争点的提炼。倘若两诉的核心争点相同，则构成平行诉讼。考虑到“同一纠纷”这一新术语的选用本身就为《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编采取与国内民事诉讼不同的理解留出了文本上的解释空间，那么抛开受《民事诉讼法解释》影响的“诉讼标的”“诉讼请求”概念，径行比较两诉的核心诉争问题，也是一种可能的选择。更何况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已有运用“核心诉争问题”“纠纷的核心问题”“纠纷实质”等概念加以认定的实例。⁽¹¹⁴⁾

(112) 赛门铁克有限公司诉马靖易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146 号；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诉陈洪保证合同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91 民初 1944、1945 号；施某某与张某、何某某借款合同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91 民初 5608 号；陈某与强达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4 民初 345 号。

(113) 例如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 25 条。

(114) “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上诉还认为，夏普株式会社已先行在日本、德国和中国台湾地区针对 OPPO 公司提起了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诉讼，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极可能涉及许可费率问题，本案的受理将与上述在先诉讼形成冲突。本院认为，首先，从已查明的事实来看，上述诉讼所涉及的专利均为其主张的专利侵权行为地所在法域专利，且纠纷的核心问题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系典型的专利侵权诉讼，本案标准必要专利组合涉及中国以及美国、日本等多族专利，且纠纷实质主要是所涉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的确定，本案诉讼与上述域外诉讼在核心诉争问题上有明显不同，如域外法院在相关专利侵权诉讼中认定构成侵权，一般也只能就已发生的侵权行为作出赔偿判决，而本案需要确定的是专利许可条件，与侵权损害赔偿在性质上明显不同。”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与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

关于核心争点的认定，欧洲法院并不是直接从诉讼涉及的所有争点中找出“核心”的争点，而是在诉讼请求的类型化处理时就已经完成了对“主要”诉讼请求的认定。诉讼请求的类型化处理，在我国可以通过案由制度实现。考虑国际上平行诉讼的认定更多是实践中的处理而非理论上的建构，采用我国法院更为熟悉的案由标准辅助理解同一纠纷事项，也能更系统地完成对我国实践做法的总结阐释，有助于与国际社会的交流借鉴，是更为理想的选择。

Dual System of Parallel Proceedings and Related Actions in the EU Brussels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HE Qisheng YANG Bingbing

Abstract: Under the Brussels system, parallel proceedings and related actions are governed respectively by two overarching judicial principles, the “free circulation of judgments” and the “harmonious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hese aim to avoid the risk of irreconcilable judgments resulting from separate proceedings. The identification of parallel proceedings adheres to a substantive standard, employing a three-element sequential test that requires the same parties, the same cause of action, and the same object of the action. Determining the same object of the action involves a four-step analysis: examining the claims, purpose, object and central issues of the dispute. On the other hand, the criteria for related actions are interpreted broadl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dversarial process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require that the proceedings either constitute a consolidated action or share a common issue. In China’s civil procedure law, concurrent proceedings are vaguely referred to as the same dispute, without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parallel proceedings and related actions. In the future, Chinese courts may consider categorizing concurrent proceedings and draw upon the element-based identification approach and risk assessment pathway to determine parallel proceedings and related actions respectively.

Keywords: Parallel Proceedings; *Lis Pendens*; Related Actions;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Same Dispute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